

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策克口岸至天鹅湖公路勘察设计招标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项目编号 (2025-12-17)

公示结束时间: 2026-01-09 17:00:00

一、评标情况

【1】KCSJ:

1 中标候选人基本情况:

中标候选人第1名: 北京中咨路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投标报价: 1692.968万元, 质量满足国家及地方政府关于公路工程勘察设计方面的标准和规定, 工期/交货期/服务期: 150天;

中标候选人第2名: 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 投标报价: 1718.8978万元, 质量满足国家及地方政府关于公路工程勘察设计方面的标准和规定, 工期/交货期/服务期: 150天;

中标候选人第3名: 晟远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投标报价: 1667.96万元, 质量满足国家及地方政府关于公路工程勘察设计方面的标准和规定, 工期/交货期/服务期: 150天;

2 中标候选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承诺的项目负责人情况:

中标候选人 (北京中咨路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的项目负责人: 孙连军, 无;

中标候选人 (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的项目负责人: 陈强, 无;

中标候选人 (晟远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的项目负责人: 宋如义, 无;

3 中标候选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要求:

中标候选人 (北京中咨路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的资格能力要求: 无;

中标候选人 (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的资格能力要求: 无;

中标候选人 (晟远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的资格能力要求: 无;

二、提出异议的渠道及方式

中标候选人公示在公示期内, 对上述中标情况持有异议的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 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书面方式向招标人或代理机构提出。

三、其他

1: 无;

2: 公告发布媒介: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pubservice.com/>), 内蒙古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nmgztb.com.cn/>);

四、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阿拉善盟四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额济纳兆安天策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五、联系人

招标人：阿拉善盟四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额济纳兆安天策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巴彦浩特镇康乐街七巷401

联系人：李先生

电话：15117952587

邮件：15117952587@163.com

招标代理机构：内蒙古华琛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敕勒川大街15号绿地中央广场领海C座1202室

联系人：梁玉飞

电话：15397919604

邮件：18947913543@189.CN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梁玉飞（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内蒙古华琛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策克口岸至天鹅湖公路勘察设计招标

中标候选人公示

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策克口岸至天鹅湖公路勘察设计招标，招标编号：
2025-12-17，于 2026 年 1 月 6 日上午在**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海拉尔东街 519 号美豪酒店（万达广场店）5 楼会议室**公开开标，经评标委员会认真、详细评审，
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及本项目定标条件，拟确定：

推荐第 1 中标候选人	北京中咨路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投标报价(元)	16,929,680 元
项目负责人（姓名）	孙连军		
项目负责人个人业绩	1、京昆高速公路顺平西互通连接线新建工程勘察设计 2、G212 昭化城区过境公路(含韩家隧道)工程初步勘察设计		
填报的业绩	1、京昆高速公路顺平西互通连接线新建工程勘察设计 2、G212 昭化城区过境公路(含韩家隧道)工程初步勘察设计		
推荐第 2 中标候选人	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	投标报价(元)	17,188,978 元
项目负责人（姓名）	陈强		
项目负责人个人业绩	1、黑石坡至曾家山公路工程项目施工图勘察设计 2、彭山区滨江大道北段新建工程（一期）		
填报的业绩	1、黑石坡至曾家山公路工程项目施工图勘察设计 2、彭山区滨江大道北段新建工程（一期）		
推荐第 3 中标候选人	晟远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投标报价(元)	16,679,600 元
项目负责人（姓名）	宋如义		
项目负责人个人业绩	1、国道 G235 线永定高陂大水坑至坎市文秀段公路工程两阶段施工图设计		
填报的业绩	1、馆陶县金凤大道-站前街-法寺街农村公路建设工程 2、馆陶县粮画大道-站前街-215 省道农村公路建设工程		

否决的投标人名单及否决理由：无

公示时间从 2026 年 1 月 6 日至 2026 年 1 月 9 日，若投标人对中标候选人结果有异议，可在公示期内向监督机构申请核查。根据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8.5 条的有关规定，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该公示内容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提出异议或投诉内容中必须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未按规定提出异议或者未提交已提出异议的证明文件的投诉，不予受理。投诉人是法人的，投诉书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其他组织或者个人投诉的，投诉书必须由主要负责人或者投诉人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

监督机构: 阿拉善盟四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 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巴彦浩特镇康乐街七巷 401

电 话: 15117952587

招 标 人: 阿拉善盟四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额济纳兆安天策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 内蒙古华琛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 李先生/梁先生

电 话: 15117952587/ 15397919604

2026 年 1 月 6 日

